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柒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組織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一 法 規

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辦理對中華民國有勳績之本國及外國官民之稽勳事宜特設稽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文官長兼任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

文書局長參事處典務局長軍事委員會首席次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司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參軍處典務局長兼任辦理本會各事務幹事若干人調用各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設雇員若干人佐理之

第四條 授勳日期於每年國慶日舉行之（特別授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制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錄

第七條 本條例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以下簡稱統制收買地區）之麥類麵粉麵粉製品及穀皮（以下簡稱粉麥）之收買加工及搬運並麥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統制收買地區內之麥類除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指定之代理商收買商及糧行（以下簡稱指定商行）外一概不得收買

第三條 指定商行依據前項規定收買之麥類應向粉麥統會各該地區分支辦事處登記非奉其命令一概不得處分

粉麥統會對前項指定商行應發給資格證明書

凡麥類之磨碎製粉並加工除粉麥統會指定之工廠外其餘一概不得私自辦理前項工廠不得使用非粉麥統會所委託之原粉

第四條 粉麥統會呈經行政院許可得將統制收買地區劃為若干運銷

管理章

第五條

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麥類得自由搬運但粉麥統會認為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條

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麵粉麵粉製品及麩皮得自由搬運但超過左列標準數量時須持有粉麥統會所規定之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合法之粉麥收買加工及搬運不得加以妨害或徵收雜費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指定商行及持有移動證明書者可證者應加以保護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徒刑及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二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行為之方法或其結果之金錢物件概予沒收

第十三條

凡告發違反本條例犯罪事實因被獲者對該告發人給予獎勵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依照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凡欲將麥類麵粉製品及麩皮(以下簡稱粉麥)搬出運銷管理區域者應向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搬出地分支辦事處申請發給「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四條

凡欲將粉麥搬入上海封鎖線內者應向粉麥統會本會申請發給搬入許可證

第五條

發給「移出許可證」凡欲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搬運麵粉麵粉製品及麩皮類過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標準數量者應向粉麥統會各該地區分支辦事處申請發給「地區內移動證明書」但粉麥統會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為發給

第六條

根據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限制麥類之移動時其許可手續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不論運銷管理區域內外凡製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均須經粉麥統會核准

第八條

一切許可證證明書及申請書用紙粉麥統會得核實收買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之查辦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授權軍警担任之

第十條

查獲違反本條例之粉麥或製麵製粉用機器時應立即扣留並層報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省市政府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通知粉麥統會並將查獲案犯送交法院依法訊辦同時並就扣留物件之沒收事項分別指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罰金應以粉麥物件為原則其價格根據查獲時各地粉麥統會規定價格計算之

第十三條

根據前項規定所代納之粉麥應按照各地粉麥統會規定價格與粉麥統會

第十四條

前項價格包括各該物件之搬運保管等所需之各項費用在內

第十五條

根據條例規定所扣留之物件經查得機關之委託由粉麥統會保管之

第十六條

沒收物件之價與沒收除應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告發人應得之獎金外悉列入(省)市庫收入

第十七條

法院於判決後應即通知(省)市政府及粉麥統會備查

第十七條

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發給獎金時應按照呈發物業之議與價格計算支給其百分之二十前項獎金依照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省市政府自其所收之沒收物件議與價款中支給之省市政府發給獎金時應委託受遺繼承之查獲機關辦理或會

第十八條

同查緝機關查緝機關或紛爭統會發給獎金時應取其領款人收據報告各省市政府備查本細則與本條例同時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庫）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分會委員胡澤吾嚴恩祥潘其爵傅君賢魏曙東李川賀劉崇鳳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分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稽民宣黨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委員長周維屏為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七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實業部會呈：奉令審議棉花統制原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條例及施行細則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公布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施行細則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原會呈各一件。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憲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務 委 員 會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六七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委員長兼教育總署署長王克敏電呈：因病辭職本兼各職。擬予照准，並擬指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蔭泰為委員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電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令 監 察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八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據監察院院長呈請呈稱：本院增加監察委員名額五人及經常費概算書，已蒙核准提會通過，茲擬請以茅子明、蔣可生、辛海恆、王人路、王壽鏞五員為本院監察委員，檢附履歷，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奉附呈及陳報備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明令任命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院字第三〇三五號呈稱：

「竊查公務員特種懲戒條例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奉鈞府明令公布施行，嗣因本院所屬警政部裁併社會部，變更名稱經呈奉將第二條條文，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各在案，茲查本院所屬之軍政部已改設為陸軍部、海軍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改為社會福利部，自應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按照本院現行組織法重行修正，以符事實，至卹金一項，如照該條例第三條規定，以目前生活指數而論，似為數過少，有失特別從優懲戒之原意，擬請一併修正。再查現值參戰時期，敵機肆虐，幾無寧日，各地公務員時有被炸死傷情事，並擬在原條例第七條、增添，『公務員在空襲時因公被炸死傷者，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條，以期比照因公遇害致傷或死亡之例，一併給予特卹，俾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公務員特種懲戒條例修正草案，呈請鑒核備賜令行立法院審議修正，並乞指令頒發，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公務員特種懲戒條例修正草案二份，謹此，應准照辦，除將原送草案抽存一份指覆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審議修正具報。此令。

附發公務員特種懲戒條例草案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忠瑛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七五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據立法院呈，本院立法委員杜錫珪呈請辭職，擬予照准；王壽鏞另有任用，擬免本職，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免職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八三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據立法院呈，本院立法委員尚有缺額，擬請以江古懷充任本院立法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命外，合令該院知照！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張 鴻 志

此令。

指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院字第三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撥請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暨增添一條作為第八條一案，檢同草案，呈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立法院院審議修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改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續辦后大棒犯贖案內贖款四百萬元，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會政十三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檢同修正省市保安團隊政訓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蘇浙皖紛參運銷管理條例及細則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紛參運銷管理條例及細則（見法規欄）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流灣八號

出席主席 陳公博

出席 馮佛海 韓民宣 葉蓬凌 李羣五 陳君慧

傅式說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內政部長黃愈佳 宣傳部

次長孫運璿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銓敘部次長顏德桂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郭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鄉村建設實驗縣政府組

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本年中央暨各省鹽務改進費並收還鹽課自奉調查起改訂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簽請再予增加保險給付金額，轉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並經飭據本院清理處擬具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實業部陳部長呈：為辦理三十四年度 國父逝世二十年周年紀念造林運動，請擬具計劃及擬專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事事項

一、院長提：蒙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章 克擬免兼職，並擬任命孫理甫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淮海省籌辦處處長徐 桂呈請辭職，建設廳廳長李洪民、徐州市市長曹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劉興華為淮海省籌辦處處長、李洪民為徐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項 昭、第三行政督察專員

謝仲復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吳念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周詒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蘇榮軒另有任用，教育局局長楊正字另候任用，擬均予免職；並擬任命蘇榮軒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徐季敦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局長，融貫強堂縣政管理處處長，譚世潛兼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劉萬平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保安司令，沈靖燕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擬任命袁矩範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情事務局薦任科員李昌元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胡國基為本院情事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熊 炯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部長提：本部薦任特派員伍麟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能羣為本部薦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完)